

应急管理大学

教务处文件

教务处〔2026〕14号

关于启动 202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置换制度，现启动 2026 年西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。

一、组织保障

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分评定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的审批工作。

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(以下简称“学分评定小组”),小组成员应由不少于3名高级职称教师组成,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工作。

二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范围

本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成果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的,符合《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(修订)》(防科发教(2024)27号)(附件)的所有成果。

三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程序

(一) 学生申请

2026年3月23日至4月1日,学生进行学分认定申请,本次学分认定以线上系统申报的形式进行。

1. 学分认定申请要求

请学生登录办事大厅的创新创业教育平台(西院)(网址:<https://auth.ncist.edu.cn>),在该平台“素质拓展与创新学分”模块按要求填写信息,并提供有效支撑材料(含认定时间范围内的证书、教育主管部门文件等)。

2. 创业类学分认定要求

须按文件规定,提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网址: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)查询结果、工商执照及相关投资证明材料电子版。

学生如有问题,请咨询各学院创新创业中心主任或创新创业办公

室（西院）。

序号	学院（西院）	创新创业 中心主任	序号	学院（西院）	创新创业 中心主任
1	应急技术与管理学院	郗蒙浩	7	经济管理学院	高磊
2	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	李照阳	8	地震工程与建筑安全学院	周洋
3	防灾减灾工程学院	苏占东	9	文法学院	梁娟
4	环境与灾害治理学院	朱磊	10	外国语学院	霍雨光
5	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	高强	11	理学院	张艳芳
6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袁静	12	创新创业办公室	吴鹏，王丽丽

（二）申请材料初审

各学院学分认定小组要对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2026年4月5日前，在创新创业教育平台“素质拓展与创新学分”模块上给出审定意见。

（三）学分认定申请复核与公示

2026年4月7日至4月10日，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学院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复核结果报学分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校园网公示；公示无异议，学分认定结果计入“素质拓展和创新学分”系统。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工作，广泛动员、宣传，按通知要求的学分认定程序和时间节点，有序组织、按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材料要求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各单位要建立专门档案，做好学分认定工作过程的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(三)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、审核工作杜绝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认定的学分。

- 附件：1. 《防灾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防科发教〔2024〕27号）
2. 创新创业学分系统使用说明

教务处

2026年3月20日